

证券代码：873357

证券简称：天马国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原计划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因与部分异议股东未能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7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复牌申请表》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